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

程中林：本院受理原告李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